**富民大道（金鸡湖路-中嘉巷）慢行系统完善工程**

**市场调研公告**

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就富民大道（金鸡湖路-中嘉巷）慢行系统完善工程进行市场调研，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富民大道（金鸡湖路-中嘉巷）慢行系统完善工程

（二）采购需求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 | 主要用途及功能 | 估算价（万元） |
| 1 | 富民大道（金鸡湖路-中嘉巷）慢行系统完善工程 | 对富民大道（金鸡湖路-中嘉巷）道路路面进行优化，完善慢行系统，满足行人、非机动车出行需求。 | 230 |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通用资格要求

1.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（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）；

2.信用信息。信用信息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、江苏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-jiangsu.gov.cn）。

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：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（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（二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1.企业的资质类别、等级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；

2.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、资格等级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，并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类证）；

3.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，且在投标时提供2023年11月（含）以来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1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；

4.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三、公告时间

2024年05月17日 09：00至2024年05月21日17:30。

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平台（http://zfcg.sqcz.suqian.gov.）上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。

四、调研提交资料、截止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采购需求响应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 | 详细功能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| 自身优势 | 参考价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
（二）提交证明资料：

1.

2.

3.

……

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（1836747275@qq.com），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。

（三）提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5月21日17：30

（四）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（1836747275@qq.com），逾期完成发送的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次采购人联系方式

名 称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

地址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888号

联系人：乔斩

联系方式：0527-88859128